# 库存钢琴代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州市城投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甲方现有库存钢琴售出需求，乙方具有钢琴销售团队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关于德国贝希斯坦钢琴销售合作（以下简称“合作”）合意，现就具体合作事宜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1. **合作内容**
2. 甲方现有项目品牌为“贝希斯坦”系列钢琴，乙方已经进行清点，对钢琴的具体型号、质量及指导价格予以认可（钢琴库存表见附件一）。

（二）乙方钢琴销售和品牌的推广及促销活动，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1. **合作期限**

即自签订本合同起至 2024年 月 日止。（一年）

1. **销售管理**
2. 钢琴售出前的存放场地由甲方负责，乙方需派团队对存放的钢琴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
3. 乙方可在价格浮动范围内调整钢琴售价，其价格标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律及政府物价部门相关规定，如因商品价格引起的投诉，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出售钢琴原则上不得低于指导价，低于指导价给甲方造成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5. 乙方出售钢琴所产生的运费、人力成本、营销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负责售出钢琴的后续保养、保修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本协议签订后五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合同期满后且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无违约行为的，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8. **销售结算**
9. 因售出钢琴所产生的款项，乙方应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将对应的全额钢琴货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后，方能进行提货。

甲方指定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号：

1. 销售收入分成按每个月收款总额结算，甲方提供实际含税销售额给乙方进行核对，在甲方扣除钢琴指导价后，剩余费用结算给乙方。乙方应于收到结算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数据进行书面确认，乙方逾期确认结算清单的，视为乙方对结算金额无异议。

乙方指定的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号：

1.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货款金额中扣除在本协议项下应由乙方承担或支付的任何款项；乙方在收到结算款后五日内未对扣款提出异议，即被视为已接受该等扣款，且不得在该五日届满后再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
2. 合同中未约定事项，可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3. **钢琴管理**

乙方负责钢琴的仓储管理，如发生有损于钢琴品质的事宜，乙方应及时处理，并向甲方汇报，甲方不负责由此带来的损失。

1. **推广管理**

（一）乙方可根据营销需求自行开展的大型推广活动及广告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元旦、春节、国庆、圣诞等传统节假日的推广活动。自行负责组织场地内的广告宣传、气氛布置等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二）乙方组织场地推广活动，应提前向甲方提供推广方案，包括推广期间的价格、活动布置、活动安排等。

1. **销售人员管理**
2. 乙方负责安排销售人员负责场地内的销售工作，双方共同管理。为维护甲方的对外形象，乙方所安排的销售人员应具备甲方所要求的销售人员条件。
3. 乙方销售人员进入展厅工作期间（如有），须遵守甲方营业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不得违反甲方的现场管理要求。
4. 乙方要遵守劳动法，如因乙方与其销售人员的劳动纠纷导致甲方产生任何费用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取。若乙方采取劳务外包形式的，乙方对其所使用的场地销售人员承担与本款约定同样的责任及义务。
5. 如发生乙方未依法依规依约支付劳务费或未履行用工单位的其他义务而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暂停与乙方的费用结算。如因乙方与劳务机构或场地销售人员的纠纷导致甲方产生任何费用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活动，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违法经营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2、因不良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3、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造成损害或经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及时整改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协议，且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因法律、法规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

2、因城市建设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拆迁的；

（三）销售过程中禁止乙方私收货款或进行场外交易，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私收货款或场外交易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销售过程中如发生乙方提供虚假营业销售小票和对账单，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按当月营业额的一倍支付违约金。涉嫌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

合作期满后，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并签订终止协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情形(指各方不能控制，无法预料，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包括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调整、拆迁、征收、征用等）、战争、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或无法预料、不能防止或不能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各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当立即履行协议义务。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各自损失，双方各自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二条 生效及送达**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补充协商。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协议文件履行中凡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本协议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为送达的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前，按原地址发出的邮件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库存钢琴指导价表

附件2：客户信息备案表

附件3：廉洁协议书

（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客户信息备案表**

|  |  |
| --- | --- |
| 客户名称（公章） |  |
| 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 |  |
| 公司地址 |  |
| 公司电话 |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移动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 **□**是 **□**否 |
| 备注：  一般纳税人请另提供:1营业执照复印件;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一般纳税人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另外，请提供与乙方经营范围和品牌等相关的有效合法证明文件。 | |

**发票类型：**

**□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附件3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保障甲方和乙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党风建设、廉洁从业，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效力及于乙方与甲方的所有业务往来关系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招竞投、商务谈判等采购环节及合同签订、履行环节等。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竞选竞投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约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竞选竞投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约束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提成、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接受乙方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等物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婚丧嫁娶、住房装修、配偶子女等亲属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六）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关联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七）不向乙方泄露涉及业务有关活动的秘密；

（八）如果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甲方工作人员应拒绝对方；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劵、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业务活动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等物品。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度假、出国（处境）旅游、婚丧嫁娶、住房装修、配偶子女等亲属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六）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三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向甲方审计监察部门及时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如甲乙双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